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719
5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6年9月5日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兹确认我1996年9月5日的口头简报,谨随函附上“备忘录”,其中列述布隆迪政府拟议在过渡期间执行的方案。此方案已经照会大湖区域各国和调停人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总统。

拟议的方案包括四个主要部分:恢复布隆迪国;同各武装派系对话;组织全国辩论;成立国民议会,其中包括全体前议员,并已就此进行过协商,而且让曾经号召遵守1992年以来管理政党的法律和政党行为守则的政党回到全国舞台上,等等。

从我国政府自我规定的方案明显可知,我国政府决心致力执行安全理事会1996年8月13日第1072(1996)号决议所定优先次序。同时,我国政府重申其已于8月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建议,要求使国际调查委员的报告正式化和递交给布隆迪主管当局。

奉我国政府指示,请将所附“备忘录”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恩桑泽·特伦斯(签名)

附 件

备忘录

根据1996年7月25日声明,布隆迪共和国政府刚通知分区域各国和指定调停人米利叶斯·尼雷尔总统:布隆迪向国际社会特别是分区域各国提出和平与安全方案详情如下。

一、过渡期间

我们确认,1996年7月25日成立的政权是过渡性的,规定期间三年,循序实现我们的议程。此一过渡期间可以缩短。灵活是出于现实的需要,因为执行某些方案诸如同各武装派系对话、全国辩论等等的期间不可能从开始便加以严格规定。

二、过渡方案

A. 恢复布隆迪国

1993年以来的危机造成的混乱已使国家衰弱不堪。为了终止此种现象,我们承诺主要是:

(a) 加强国防和保安部队的纪律:重新努力建立所有各级特别是青年人的纪律;

(b) 制止无法无天情况;无法无天已给我国社会造成毁灭性影响。为了终止这种情况,我们打算今后数天着手主要是:(一) 审判1993年10月21日军事政变涉案人员;(二) 审判1993年10月21日政变后产生的族裔屠杀涉案人员。为此,我们重申要求联合国发表和递交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给我们。

B. 同各国武装派系对话

我们兹再次确认,我们准备同所有武装派系对话,条件是他們要停止屠杀无辜民众和放弃种族灭绝意识形态。

C. 组织全国辩论

此一辩论将聚所有各族裔和所有政治倾向的布隆迪人于一堂,没有例外。辩论的问题是根本性的,诸如安全、司法和按照全体布隆迪人的希望和利益建制。辩论将会产生新的宪法和新的机构。

D. 过渡时期的机构

1. 国民议会

现国民议会全体议员将在下届会议照常无拘无束地重新进行活动。

考虑到先前所看到的已损害到该机构的威信的种种困难,我们将按照共同商定的模式同现国民议会特别是其议员协商进行。

在制衡行政当局和进行全国辩论方面,国民议会将发挥根本性作用。

不论过渡时期国民议会的扩大方式为何,协商结束后便马上开始工作。

当然,国民议会议员将持续不断地享有其地位所带来的好处特别是物质。

2. 政党

三个月后,各政党将进行活动。不过,各政党须遵守1992年以来管理政党的法律和遵行此期间内同所有有关方面协商拟定的行为守则。这是为了避免执行《政府公约》的痛苦经验,其缺乏现实主义政策已特别为姆万扎会谈所注意到。

3. 国际社会

国际社会特别是分区域各国不断向我们证实他们愿见布隆迪走出危机。

我们重申希望同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分区域各国和指定调停人朱利叶·尼雷尔总统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分区域各国派遣观察员来布隆迪见证恢复和平与安全的进程,并于必要时将侵犯人权的人通知国际舆论。

我们甚愿今后数天便恢复进行协商,以求尽早同所有意在解决布隆迪危机者相互联系。

这就是布隆迪共和国的方案摘要,要求国际社会支持。
